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市环新批复〔2022〕022号

关于西安市新城区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同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市新城区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新城区幸福北路 71 号原陕西欧舒特汽车有限公司工厂内，在原有空厂房内建设，主要服务于新城区幸福林带等旧城改造项目。车间建筑面积 22000m²，设置重轮胎式破碎站、QT10-15 全自动免烧砖机生产线等设备，年处理建筑垃圾 170 万吨、年生产砖渣骨料 153 万吨、年生产建筑用水泥砖 8000 万块、年回收处理装修垃圾 80 万吨。项目已建成，总投资 221.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31 万元。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建设和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骨料加工、制砖工序及堆场卸料、原料及产品输送、水泥储存等环节采取除尘器有组织排放、喷淋系统洒水抑尘等措施后，要求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A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好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做好项目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三防”措施，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项目运营期应制订运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管理台帐。

（七）该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实施后，适时搬迁。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

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2年9月15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